

证券代码：872244

证券简称：金鑫新材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p>
<p>第二条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第二条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在湖南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增加资本：</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票时(包括公开和非公开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股东大会作出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发行股票时(包括公开和非公开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p>

<p>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指定。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指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p>

	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按照《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三）和（四）的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p>

	<p>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无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p>

	<p>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无</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每年合理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额；</p> <p>（二）因关联回避导致董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的；</p>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p>

	<p>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以及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提供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者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提供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无</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上述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告知所有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p>

<p>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并且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并且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果不予注明，应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表决视为该股东的表决。</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见证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见证律师（如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p>

<p>借款、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五）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发行公司债券；</p> <p>（八）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的担保事项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九）发行公司债券；</p> <p>（十）变更公司组织形式；</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出</p>

	<p>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回避会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的，经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可以均不回避，直接表决。</p> <p>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p> <p>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无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p> <p>（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三)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p> <p>(四)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p> <p>(五)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 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p>(六) 在累积投票制下, 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 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p> <p>(七) 在累积投票制下, 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本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一) 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p> <p>(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 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10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 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 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p> <p>(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 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 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 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p>

	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p>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p>

<p>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p>

<p>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规定； 2. 符合公众利益要求； 3. 符合董事和公司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两日内通知各股东。</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转让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事 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有权审批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交易事项，有权审批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50%以下的交易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由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有权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或者转让资产、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事项；</p> <p>（九）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由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p>

<p>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予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下述事项在下述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p> <p>（一）对外投资</p> <p>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30%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等交易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50%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等交易事项；</p> <p>（二）购买、出售资产</p> <p>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30%以下的交易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资产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50%以下的交易事项；</p> <p>（三）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p> <p>单笔借款（含授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50%以下的借款项目，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p> <p>（四）对外担保</p> <p>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时，包括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有权对股东大会审核权限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或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发生本章程第四</p>

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或财务资助事项时，还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五）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

（六）关联交易

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

（七）其他重大交易

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但低于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但低于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但低于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

（八）决定设立或注销公司分公司；

（九）审议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

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

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审查和决策程序。</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本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借款、担保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交易事项；</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等交易事项；</p> <p>（八）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下的交易事项；</p> <p>（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贷款（含授信）及其对应担保物；</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p>

<p>秘书。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可以为专人送达、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p> <p>有紧急事项时，经所有董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p>	<p>秘书。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可以为专人送达、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p> <p>有紧急事项或经所有董事一致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p>

	<p>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要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要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报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此之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前述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二）、（三）、（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具体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公司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具体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公司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财务总监负责开展公司财务管理工作。</p> <p>财务总监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公司</p>

	<p>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前述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发生后 2 个月内完成监事改选或补选。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无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p>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p>

<p>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书方式可以为专人送达、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有紧急事项时，经所有监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时监事会。</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书方式可以为专人送达、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有紧急事项或经所有监事一致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p>

<p>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p> <p>（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p> <p>（二）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三）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p> <p>（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五）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p>

	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删除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信息披露</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按照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应当披露的报告等重大事项。</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p>
无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年度报告说明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邮寄资料；</p> <p>(六) 电话咨询；</p> <p>(七) 其他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应可能地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减低沟通的成本。</p>	<p>(三) 股东大会；</p> <p>(四) 公司网站；</p> <p>(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p> <p>(六) 一对一沟通；</p> <p>(七) 邮寄资料；</p> <p>(八) 电话咨询；</p> <p>(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一) 现场参观；</p> <p>(十二) 路演；</p> <p>(十三)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p> <p>(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p> <p>(二) 定期报告：包括发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三) 筹备会议：包括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p> <p>(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p> <p>(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p> <p>(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站上披露</p>	<p>删除</p>

<p>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p> <p>（七）危机处理：在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p> <p>（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无</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p>	<p>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挂牌后生效和实施。</p>	<p>删除</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传真方式送出；</p> <p>（三）以邮寄方式送出；</p> <p>（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五）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传真方式送出；</p> <p>（三）以邮寄方式送出；</p> <p>（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五）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平台通知；</p> <p>（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p> <p>（七）以电话或者短信方式送出；</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者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司公告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零五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如上述公告被更正、修改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的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无</p>	<p>第二百零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p> <p>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挂牌后，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可以行使控制权并可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p> <p>（五）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p>

	<p>(六) 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无	<p>第二百一十七条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担保；</p> <p>(四) 提供财务资助；</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对于涉及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管、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条款，在本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挂牌之日起生效和实施。</p>	<p>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p>

说明：对于因新增或减少章节、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变更的，相应调整章程目录和章节、条款序号，不涉及具体内容修改仅修改条款序号的上表不再一一列举。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和加盖公司公章的《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